

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乘风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吕谦、胡春梅、李洪敏、李娟、胡理想、李冠宇、高波，其中，吕谦先生担任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次新增人员高波的简历如下：

高波先生：华源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从事证券及金融专业服务15年，服务的客户有亚联机械、中延菌业、远翔新材、海恩能源、达华智能等多家企业，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在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结合市场最新的监管精神，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现场尽调、组织辅导对象自学、问题诊断与专题研究、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各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结合资本市场的最新规定、政策等，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相关的法规及政策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核查公司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督促建立、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活动；

3、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司治理；

4、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

5、对公司的长期资产、存货等进行盘点；

6、对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进行核查，并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进行查询；

7、辅导机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市场案例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并进行答疑。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乘风科技实际运行情况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和补充。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乘风科技聘请的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按照辅导工作及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协作配合良好。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公司治理规范

乘风科技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内控体系，但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进一步的提升空间，因此，辅导机构将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和改善内控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治理水平。

（二）信息披露规范

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有了一定的了解，为上市后公司规范运行考虑，仍需进一步加强辅导对象及公司其他人员对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法规的学习。

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通过组织定期培训、案例学习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辅导工作，切实提高辅导对象及公司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认知程度。

（三）完善内部控制

辅导对象已经制定了公司业务各环节的内控制度，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少部分存货实物已经流转但未及时经线上审批的情况，从而导致存货二级科目列报不准确，相关内控制度未完全有效执行。

辅导工作小组已对公司财务部、各业务部门以及 ERP 系统供应商进行沟通培训，从制度修订、系统权限以及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升级，确保截至 2025 年末实现存货实物的线下流转与线上系统信息流的一致性。

（四）业务与技术分析

辅导机构将通过访谈沟通、资料核查、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深入剖析辅



导对象的主要业务情况，与辅导对象共同分析和论证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门槛与先进性、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核心技术应用形成的产业化情况，深入剖析其主要业务的技术先进性、创新能力。

（五）募投项目

本辅导期，公司与辅导机构通过充分沟通论证，确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下一步，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企业尽快开展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在本辅导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进一步落实尚未完成的工作，并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主要工作包括：

1、继续通过资料收集查阅、分析复核、走访、函证等综合尽职调查手段，对辅导对象的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准备工作；

2、持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报告期前期存在的少部分存货线上系统信息流滞后于实物流转的情况进行针对性完善，修订相关制度并将执行情况纳入考核，确保实物流转与线上信息流保持一致，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4、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规划、投资估算、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展并能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5、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督促企业做好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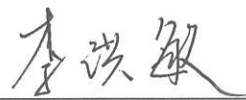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吕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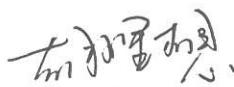
胡春梅



李洪敏



李娟



胡理想



李冠宇



高波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